

广东艺术职业学院

2025 年高职自主招生考试招生简章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 2025 年高等职业院校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粤教考〔2025〕1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确保我校 2025 年高职自主招生考试工作顺利开展，在严格执行广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依据我校 2025 年高职自主招生计划，特制定本招生简章。

一、招生计划

（一）学校全称：广东艺术职业学院，招生院校代码：14407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

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专业（学考+校测）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	学制	招生计划数	学费（元/学年）	考核方式
1	601	舞蹈表演	3 年	5	10000	“学考”+“校测”

面向中职毕业生招生专业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	中职专业要求	证书要求	学制	招生计划数	学费（元/学年）	考核方式
1	602	舞蹈表演	不限专业	无证书要求	3 年	25	10000	文化基础+职业技能
2	603	戏曲表演	不限专业	无证书要求	3 年	10	10000	文化基础+职业技能
3	604	戏曲音乐	不限专业	无证书要求	3 年	5	10000	文化基础+职业技能

注：符合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免试考生占对应专业计划数，若符合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免试的考生人数超出对应专业计划数，则依据考生所获职业技能大赛奖项等级进行排序，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优先录取排名在该专业计划数前 30% 的考生。

二、报考基本条件

所有报考考生须符合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粤招〔2024〕6 号）普通高考报名条件规定，并参加了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考报名。

（一）普通高中考生

参加了 2025 年第一次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考试，且 3 门科目成绩总分（下称“学考成绩”，含加分）不低于 100 分。

（二）中职考生

我校自主招生招收中职生的各专业对考生中职阶段就读专业及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不做要求。

三、考核方式

（一）普通高职自主招生招收普通高中考生

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核方式，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作为招生重要参考。文化素质均采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满分为 450 分）。职业技能考核为职业适应性测试，采用我校自主命题测试（以下简称“校测”，

满分值为 100 分) 方式。

(二) 普通高职自主招生招收中职考生

实行“文化基础+职业技能”的考核方式。综合文化知识和专业综合理论、职业技能占比例为 4: 3: 3。中职考生入学考核总分满分值为 500 分，其中综合文化知识考核满分值为 200 分，专业综合理论考核满分值为 150 分，职业技能考核满分值为 150 分。

(三) 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免试录取考生

1. 在校期间参加省级(含)以上行政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得国家级中等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赛二等奖及以上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毕业两年内报考我校，经我校核实资格、公示无异议后，符合国家、省、学校相关要求的，可免试录取。

2. 符合免试资格的考生中职所学专业、获奖项目、所报考的专业均须相关。

(四) 职业技能考核免考条件

报考我校高职自主招生的中职生均需参加职业技能考核考试。

四、考生报名及志愿填报

(一) 网上报名时间: 5 月 7 日 10: 00 至 10 日 16: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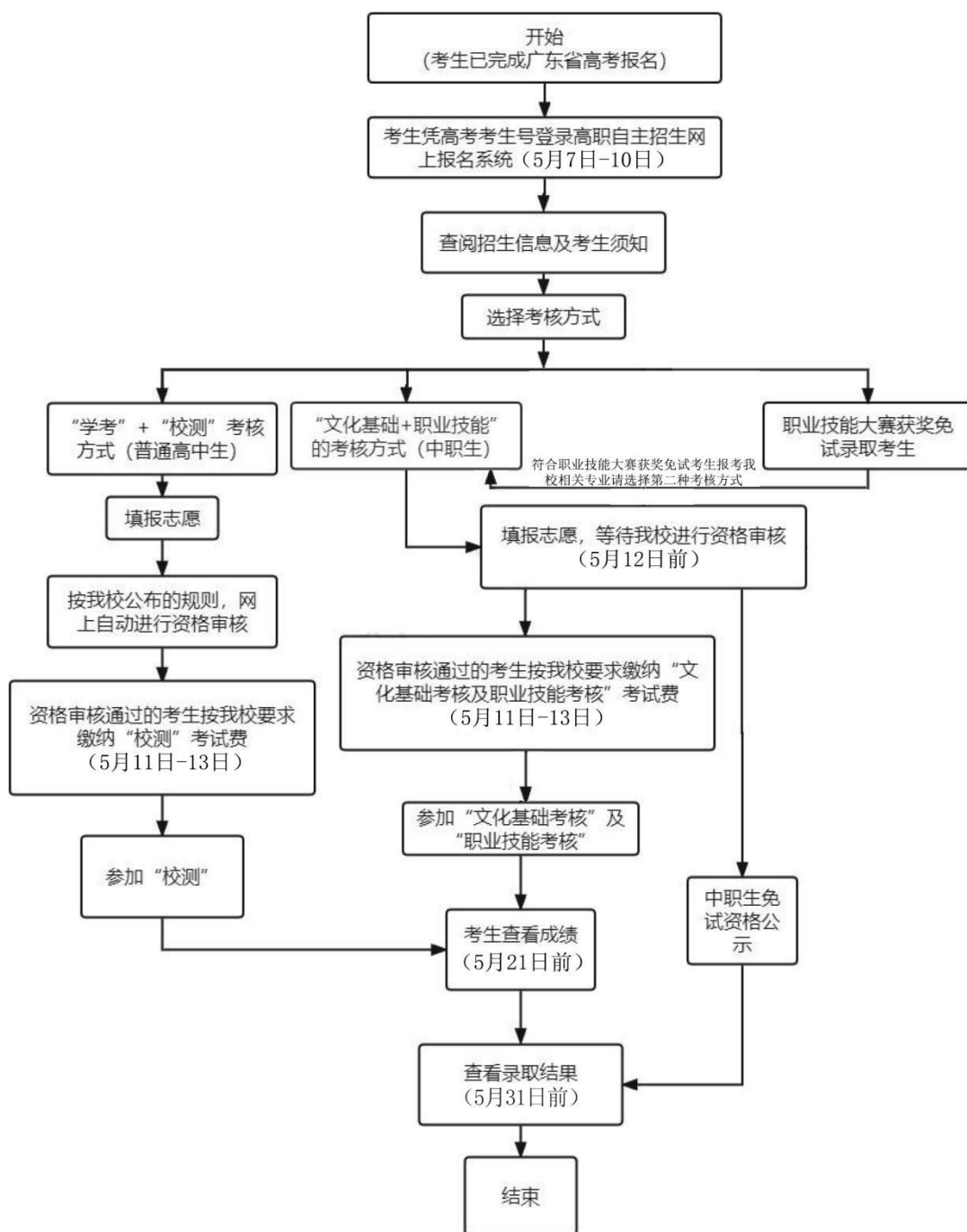
(二) 报考网址: 考生凭高考报名号及密码登录“广东省 2025 年高职院校自主招生网上报名系统”(下称“网上报名系统”，网址: <https://pg.eeagd.edu.cn/gzks/>) 报名，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本人报考条件，在“学考+校测”（面向普通高中考生）、“文化基础+职业技能”（面向中职考生）两种考核方式中选择一种填报志愿、缴纳考试费，录入相关报名信息、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版，下同）。

经我校确认报考资格后，考生不得更改考核方式，缴纳的考试费概不退费。

高校在校生、2025年被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招生录取、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统一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以及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转段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录取。

考生报考流程图：



(三) 考生资格审核：中职考生符合中职技能大赛获奖免试录取报考资格审核工作，由我校依据招生简章相关要求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完成。

(四) 报考资格审查查询：考生登录报名系统网上查看报名资格审核通过情况。

（五）缴纳考试费：审核通过的考生务必于5月11日-13日期间完成网上缴纳考试费流程，否则按自动放弃报名处理。缴费标准：文化基础考试缴费标准：50元/生，职业技能考核缴费标准：245元/生。考生缴交考试费后，将不得更改考核方式。

1. 手机端缴费：

手机端缴费流程

关注“广东艺术职业学院财务部”微信公众号



点击下方中间进入“财务服务”



跳转到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界面后，

账号为身份证号码，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点击“确定”登录



进入主菜单后可查看到代缴费信息，点击图标进行“自助缴费”



核实缴费信息无误后，点击最右下角“缴费”



选择支付方式--确认支付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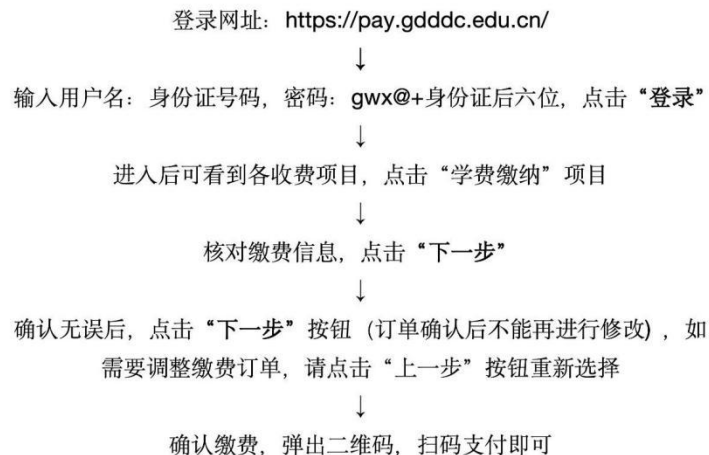
首页--左上角 菜单，点击“已缴费查询”



即可查看缴费明细及电子发票

2. 电脑端缴费：

电脑端缴费流程



财务部联系方式:0757-85583638

(六) 考试安排

考试对象	考试科目	专业	分值	考试日期	考试地点
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	校测	舞蹈表演	100 分	5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	广东艺术职业学院西校区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高尔夫路)
中职应往届毕业生	专业综合理论、职业技能考核	舞蹈表演	300 分	5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	
		戏曲表演	300 分		
		戏曲音乐	300 分		
		综合文化知识		200 分	

注: 1. 考试内容: 测试形式及具体考试要求详见附件 2-9。

2. 考生凭准考证进入考场。

3. 报到候考时间: (1) 校测、职业技能考核: 5 月 17 日 8:00 考生报到候考, 8:30 截止报到。(2) 综合文

化知识考试：考生需提前半小时到考场候考。

4. 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候考，过时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资格。

五、免试资格申请

（一）在校期间参加省级（含）以上行政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得**国家级中等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省赛二等奖及以上**的应往届中职毕业生，**毕业两年内**报考我校，经我校核实资格、公示无异议后，符合国家、省、学校相关要求的，可免试录取。

（二）符合免试资格的考生**中职所学专业、获奖项目、所报考的专业均须相关**。

（三）申请流程：

中职免试生报考流程说明以下：

第一步：选择报考类型为“**高职自主招生(中职)**”；

第二步：选择所就读中职专业，有证书要求的**专业需上传技能证书（获奖证书视为技能证书），上传获奖证书；（证明材料须为原件扫描版）**

第三步：提交我校初审，考生**无需缴交考试费**；

第四步：在我校招生网下载《**广东艺术职业学院 2025 年自主招生免试资格申请表**》（附件 1），将申请表和技能证书电子版发到我校招生办邮箱 gdddczsb@gdddc.edu.cn，邮箱主题格式为：**考生姓名+准考证号+申请免试专业名称**；

第五步：等待我校复审，审核通过后我校将会通过电话告知。

六、录取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5月7日至10日	考生根据报考流程图在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及填报志愿。考生根据系统指引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报名及填报志愿，等待系统自动验证或报考院校资格审核
5月12日前	我校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完成考生资格审核工作并公布获得报考资格的考生名单
5月13日前	获得报考资格的考生根据院校招生网站公布的招生简章指引缴纳考试费
5月14日前	高职院校完成考场编排并指引考生打印准考证
5月17日	高职院校组织考核
5月21日前	高职院校公示考核成绩
5月24日前	高职院校在网上录取系统提交考核成绩，并提交拟录取方案及录取最低分数线
5月30日前	省招生办公室通过录取系统审核高职院校提交的拟录取方案
5月31日前	高职院校完成自主招生录取工作，在本校招生网站上公示经审核通过的录取考生名单。招生院校根据本校招生工作安排另行确定录取通知书发放时间

七、录取规则

（一）广东省高职自主招生录取实行网上录取，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原则进行。我校根据招生专业计划及生源情况自主划定各专业最低录取分数线。原则上，拟录取高中考生的文化素质考核成绩（学考成绩）不得低于100分；拟录取中职考生的文化基础考核成绩不得低于考核满分值的40%；拟录取考生的职业技能考核成绩不得低于考核满分值的40%。

本校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的录取总分合成方式为“学考成绩 $\times$ 50%+校测成绩 $\times$ 4.5 $\times$ 50%”，面向中职毕业生的录取总分合成方式为“文化基础成绩+职业技能成绩”。

（二）我校根据招生计划，采用专业志愿优先原则，依

据考生合成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考生。考生合成总分相同时，按职业技能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无普通高考体检结果或体检不合格者不能被录取。

（三）经学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拟录取的考生名单，在我校招生网站公示，公示期 3 天。

（四）已报考夏季高考并被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可参加夏季高考本科层次院校和专科层次定向培养军士院校招生录取，不能参加除定向培养军士外其他夏季高考高职（专科）层次的招生录取，也不能参加其他类型的高职（专科）层次招生录取。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录取考生参加夏季高考被本科层次院校或专科层次定向培养军士院校录取后，取消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录取资格。各招生院校不得接受被本科层次院校或专科层次定向培养军士院校录取的考生报到注册。

八、其他说明

（一）考生应自觉遵守诚信考试承诺，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诚信应考。若有违纪、作弊等行为，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经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及缴交学费。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后，将对新生进行资格复查，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将按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高职院校不得接受在夏季高考中被本科院校录取

的考生报到注册。

九、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0-87047495、87047560

电子邮箱：gdddczsb@gdddc.edu.cn

学校网址：<https://www.gdddc.edu.cn>

招生网址：<https://zs.jy.gdddc.edu.cn>

广东艺术职业学院
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
2025 年 5 月 3 日